

债券代码：163031

债券简称：19 山金 01

债券代码：163575

债券简称：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批复核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山金 01”，债券代码“163031.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山金 02”，债券代码“16303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19 山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鲁金 01”，债券代码“163575.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鲁金 02”，债券代码“163576.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20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1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就发行人与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发行人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发行人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判决书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提起对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剑、郝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03,177,677.40 元。2019 年 7 月 30 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告人银行账户，已冻结资金 32,935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发行人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做撤诉处理，新诉讼请求如下：

①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编号：ZYTH-2017-HZTY-005，下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项人民币 327,526,027.40 元；

②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按年利率 12.7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违约金为 1,469,303.88 元）。

③请求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53,000.00 元。

④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330,148,331.28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情况如下：

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差额补足款项 327,526,027.40 元；

②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下列款项的违约金：以投资收益款 6,427,397.26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357,534.25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357,534.25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6,427,397.26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以投资收益款 1,956,164.38 元为基数自核算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以投资款 3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按照年利率 12.75%计算的违约金；

③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453,000 元；

④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92,54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本公司负担 3,600 元，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93,942 元。

三、二审情况

原审被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①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山东金融资产的诉讼请求；

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山东金融资产负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正式立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判决书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8,942 元，由上诉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案件终审判决，发行人相关业务运营正常。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其将于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情况、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上述诉讼事项仍有一定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风险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如后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付能力不足，发行人仍然面临无法全额收回前期投资款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